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广平、李景峰、马忠全、周喜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昊融集团及其子公司	40,000.00	9,482.11	本年减少向关联方购买原料。
	小计	40,000.00	9,482.11	
接受劳务及其他	昊融集团及其子公司	400.00	39.4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暂缓部分研发项目。
	小计	400.00	39.45	
合计		40,400.00	9,521.5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昊融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00.00	3.67	0	9,482.11	3.48	
	小计	10,000.00	3.67	0	9,482.11	3.48	
接受劳务及其他	昊融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00	0.11	0	39.45	0.01	
	小计	300.00	0.11	0	39.45	0.01	
合计		10,300.00	3.78	0	9,521.56	3.4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广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 54 号

主营业务: 镍、铜冶炼及副产品加工;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 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镍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百货、建材(不含木材)经销;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昊融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3,871,371.23 万元、净资产 25,729.67 万元, 其 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7,189.62 万元、净利润-217,600.64 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昊融集团持有公司 22.56% 股权,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昊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 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 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原料需要，2017年公司向昊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镍矿等原料及其向其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 销售产品：按市场价格执行。
- (2) 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按本地区市场的平均价格执行。
- (3) 购买材料及商品按市场的价格水平执行。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的要求进行业务往来，依市场交易规则，按框架性的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述交易可以使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料来源，满足冶炼系统的生产能力利用率，提高产品产量，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为解决公司原料来源，2017年公司继续与昊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的，以上交易如不选择关联方也要选择其它的合作对象，可能会增加一些成本和投入。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